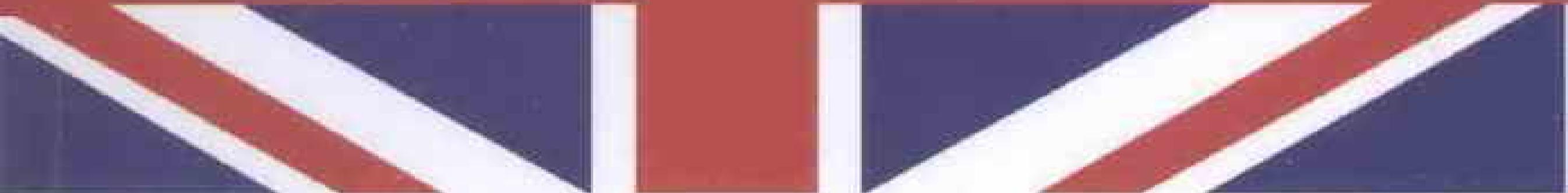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彭勃 ★ 编译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电脑制作 洪祖洵

D0812-1-1

ISBN 978-7-5615-5210-0



9 787561 552100 >

定价:50.00元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

彭勃 ★ 编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精要/彭勃编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615-5210-0

I. ①英… II. ①彭… III. ①警察-工作-法规-英国-1984 ②刑事诉讼-证据-法规-英国-1984 IV. ①D956. 121 ②D956. 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308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2 插页:2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序 言

1984 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是在侦查阶段规制警察权力、保障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基础性法律，也是体现权力与权利平衡的重要成果。这部法律不仅为合理配置警察权力提供了思路，同时也拉开了英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序幕，从而在欧洲及国际刑事法、人权法领域获得了很高的评价。在笔者看来，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对 1984 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立法及实践作出解读。

一、判例法的性格，成文法的规格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警察权力的成文法。在此之前，英国对于警察权力的法律规定分散在普通法的判例之中，缺乏必要的梳理和筛选，从而给执法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扰。1984 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最大贡献就是将原本分散的、零星的、不确定的普通法、国会立法以及地方附属性立法，整合为相对集中、统一和明确的法律规定，为刑事侦查活动中警察行使权力划定了基本的范畴，结束了以往判例、规则和执法习惯并用的混乱局面。这种变化有利于警察正确行使权力，亦在整体上提升了英国警察的执法水平。

1984 年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及其实施规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截停、盘查权

截停、盘查是警察日常工作的一种重要手段。虽然该手段较之逮捕、搜查对公民权利的影响较轻，但因截停、盘问的地点多发生于街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如果适用不当，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公众的反感。1981 年发生于伦敦布莱克斯通地区的严重骚乱事件就是由于警察进行大规模不当盘查而引起的。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警察的截停、盘查活动作出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警察可以在公共场合下，为了查找失窃物品或者违禁物品而搜查有关人员及其车辆。”但是，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警察必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他们有可能找到失窃物品或者违禁物



品”(第 3 条)。《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 A》(*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Code of Practice A*)中又进一步规定:“警察行使盘查权时必须做到公平、负责,尊重被盘查人,不得以非法目的滥用此权力。”同时,按照 2000 年修订的《种族关系法》(*The Race Relations Act 2000*)的规定,如果警察的盘查带有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等方面歧视,将会导致盘问结果及证据不会被法官采信。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对所谓“合理理由”所作的解释是:“如果没有可靠的情报信息或者某些特定行为,不得仅凭警察个人的判断来决定实施截停、盘查。”例如,一个人的种族、年龄、外貌或者犯罪前科等因素都不能作为盘问检查的理由;同样,对于某一特定群体具有某种犯罪倾向的习惯性判断也不能作为盘查的理由。

在实施盘查之前,警察应当首先向被盘查人告知身份和所属的警察单位,说明进行盘查的理由。如果是便衣警察,应当出示其身份证件。警察可以使用合理的强制力,但是不能要求被盘问检查人在公众场合脱去外衣(外套、夹克和手套除外),警察必须要问清楚被盘问检查人的姓名、住址和种族。失窃物品和违禁物品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扣押。警察应当在盘查现场制作笔录,笔录中应当写明盘查的原因和结果,被盘查人有权要求获得盘查记录的副本,条件完全不允许的情况下除外。

(二)逮捕权

在英国,法官和警察有权决定是否实施逮捕。其中,1980 年《地方法院法》规定法官可行使逮捕权。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除了认可法官的逮捕权之外,还扩充了普通法上的警察的逮捕权,规定在下列四种情况下,警察可以不经法官批准而直接实施逮捕:

1. 有合理理由怀疑实施了可捕罪的,可以不经批准而实行逮捕。所谓可逮捕犯罪,是指该法第 24 条规定的:(1)法律规定了固定刑罚的犯罪行为(如谋杀罪判处终身监禁);(2)法律规定的最低刑为 5 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行为;(3)法律确定的其他种类的犯罪(如驾车沿路寻妓、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

2. 符合“一般逮捕条件”(general arrest conditions)。该法第 25 条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对于具有已经犯罪或者曾经试图犯罪嫌疑的,正在犯罪或者有试图犯罪嫌疑的,以及由于环境原因不适合或者不可能以传

票方式使其到庭的，可以实行逮捕：(1) 嫌疑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住址，或者警察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所提供的姓名、住址不真实，或者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传票的；(2) 为了防止嫌疑人对他人人身的伤害或者对财产的损害、防止在高速公路上制造行车障碍、保护儿童或者其他弱者免受嫌疑人的伤害，或者防止嫌疑人自伤或者受到其他身体伤害。

3. 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other statutory powers of arrest)。例如，1986 年《公共秩序法》第 5 条规定：如果某人有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经过警察制止而不听从，警察可以实施逮捕；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规定：执行公务的制服巡警对于有证据表明试图或者准备在公共场所中喧哗的人可以实行逮捕。

4. “扰乱社会安定”(arrest for breach of the peace)。该法第 26 条保留了普通法中警察以“扰乱社会安定”实施逮捕的权力。实践中，警察不仅有权对“扰乱社会安定”的行为人实施逮捕，而且有权对可能“扰乱社会安定”的人员实施逮捕，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不过，法官对警察行使这项权力有严格的限制，即只能在“扰乱安定”的危险性十分严重而且紧急的情况下才能实行逮捕。

(三) 拘留权

除恐怖犯罪之外，在 1984 年以前，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没有权力为了调查的需要而拘留当事人，也不能以讯问为由而拘留当事人。1981 年皇家刑事司法程序委员会建议允许警察因讯问的需要而实行拘留，这一建议被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所采纳。根据规定，警察在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对犯罪嫌疑人拘留最长达到 4 天时间。具体法律规定是：警察可以在嫌疑人到达警察局后对其拘留 36 个小时(2003 年《刑事司法法》)。如果嫌疑人犯有“严重的可逮捕的罪行”(包括谋杀、过失杀人、强奸、绑架、运输毒品、扣押人质以及部分性犯罪等)，为了获取或者保存证据，警察可以自行决定延长羁押 12 小时。如果案件侦查活动确实需要，在经过地方法院批准后，可以延长羁押至 96 个小时。96 个小时之后，必须起诉或者释放当事人。

(四) 讯问权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在规定警察有权出于侦查犯罪需要而对



嫌疑人进行讯问的同时，也用了大量篇幅规定警察讯问的程序规则，为嫌疑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护。

(五)逮捕后的人身搜查权

第 32 条规定，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当事人身上藏有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有助于其逃跑的任何物品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任何物品，警察可以在逮捕后对相关场所进行搜查。警察有权对于已经被逮捕的人在其到达警察局之后立即进行搜查，对于搜查中发现的任何物品，只要警察有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可能用其伤害他人、逃跑，或者该物品本身就是犯罪证据，可以予以扣押。

(六)身体检查和提取标本

第 55 条规定，警察有权对于嫌疑人实行人身检查，包括所有体腔器官。这种检查必须征得警察负责人的同意，必须有合理的理由且由具有注册医师资格的专家进行。

第 61 条规定，警察有权对于犯罪嫌疑人提取指纹。此外，该法第 62 条和第 63 条规定，经过犯罪嫌疑人的书面同意，警察还可以提取包括血液、唾液或者精液在内的人体标本，但是，经警察向其负责人及以上职衔的警官批准，可以在不征求犯罪嫌疑人同意的情况下提取其头发、指甲等样本，上述批准必须是书面的并且要记录在案。

2001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进一步扩大了警察提取身体样本的权力。根据该法规定，政府可以提取和保存所有监狱在押人员的 DNA (脱氧核糖核酸) 样本，这些 DNA 信息将被存放在国家 DNA 数据库中。

(七)住宅搜查权

第 8 条至第 18 条规定了警察根据法律授权进入和搜查住宅的权力。在未经住宅主人同意的情况下，警察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否则，任何侵入公民住宅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1. 经过批准的搜查

根据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警察应当向地方法院法官申请搜查令，法官在批准之前应当确信警察具有合理的理由认定发生了可捕行为，而且提请搜查的住宅里藏有与犯罪相关的证据或者对于调查

工作至关重要的物品。此外，该搜查还必须是出于下列原因进行的搜查：(1)无法直接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没有法官批准将会被拒绝进入住宅；(3)如果到达现场后不能立即进入并搜查，将无法达到搜查目的。

2. 不经批准的搜查

第 18 条规定：警察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经法官批准而直接进入并搜查公民住宅：(1)执行法官的逮捕决定；(2)不经法院批准而实行逮捕；(3)抓捕非法在逃者；(4)为了保护他人免受伤害和避免重大财产损失。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 B》(*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Code of Practice B*)中规定了搜查住宅的注意事项。例如搜查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可以使用合理的强制力但应周到和文明地处理公民的财产和隐私。

二、以人权保障为经纬、以利益平衡为主轴

追求警察权力与犯罪嫌疑人权利之间的平衡是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最明显的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既是一部确认和规范警察权力的规制文本，同时也是一部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规章。

为了在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达成平衡，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对公民权利给予关怀和照顾。这些举措包括：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接受律师帮助的权利，告知家人的权利，查看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以及享有足够的休息、饮食、良好的囚室环境等权利。为了确保这些规定能够在警察执法活动中得到贯彻执行，英国内政部制定了专门的“权利告知书”，并翻译成法、德、意、中、日、韩、印等各种文字，由警察送达每一名受到羁押的当事人，只有当当事人在“权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之后，方可认为其知晓了法律所提供的各项权利。除此之外，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还特别规定在警察局内设立专职“羁押警官”(custody officer)和“审核警官”(review officer)，以监督警察对上述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以下是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关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基本规定，以及后来相关法律的发展变化。

(一) 沉默权

英国是沉默权制度的发源地。1568 年，一名名叫托马斯·雷的当事



人在王室特别法庭中拒绝按照法庭的要求履行纠问式宣誓程序，普通法上诉法院首席大法官戴尔为他签发了人身保护令。此案标志着普通法法院反对王室特别法院纠问式审判程序的开端，此后，普通法通过法官的司法实践，逐渐确立了判例法形式的沉默权制度。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不仅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而且为嫌疑人行使沉默权提供了法律保障。详言之，《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 C》(*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Code of Practice C*) (以下简称《规程 C》)规定，警察在实行逮捕时必须向当事人告知权利，在讯问之前应再次告知。权利告知的基本内容是，对于警察的提问，嫌疑人可以不做任何回答，控方也不能以此为由向法庭指控其有罪。

不过，1987 年《刑事司法法》对严重欺诈案件中被告人的沉默权作出了限制，该法第 2 条规定，在严重欺诈案件中，嫌疑人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拒绝回答调查人员的提问或者说谎，其行为构成犯罪，并可能被判处短期监禁刑。1994 年《刑事审判与公共秩序法》对沉默权作出了重大修正，规定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法庭有权根据其沉默作出有罪推论，即(1)告知权利后，如当事人保持沉默，而后在辩护中却说明了事实情况的(第 34 条)；(2)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在审判过程中保持沉默，不出示证据，也不回答问题的(第 35 条)；(3)被逮捕之后，拒绝解释涉案物体、物品和衣服上的痕迹的(第 36 条)；(4)被逮捕之后，拒绝说明他们出现在某一处所原因的(第 37 条)。

但是，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沉默权被废除，事实上，沉默权仍然是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允许当事人行使沉默权，但应承担因沉默而遭法官不利推定的后果。

(二) 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60 条规定：讯问的过程必须录音。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在讯问过程中警察对嫌疑人施加压力或者威胁，以及防止篡改或伪造口供。

(三)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58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逮捕或拘留之后，有权获得律师的咨询和援助。《规程 C》则规定，警察应当在犯罪嫌疑

人受到逮捕或拘留后,明确告知其具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并且应当为那些无力聘请律师的人提供免费的律师。

(四)知情权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5 条规定:当嫌疑人因逮捕或拘留而押送到警察局之后,有权要求警察局通知其指定的人员(例如亲属、朋友)告知其羁押的情况,警察履行通知义务时不得延迟。

(五)合适成年人制度

《规程 C》规定: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心神耗弱者接受警察讯问时,应有具有适当身份的成年人在场,这个人可以是父母,也可以是一名社会工作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羁押期间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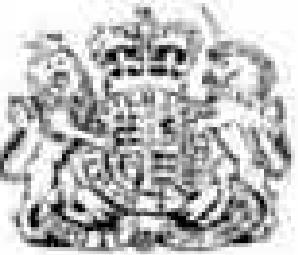
《规程 C》详细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期间的待遇,例如每 24 小时内应当有连续 8 小时的休息时间。如果可能,休息时间应安排在夜间。在被讯问者的休息时间中,警察须保证其不被打扰;讯问室必须保证具有采光、通风和保暖设施。在讯问过程中,嫌疑人应当有权利坐着;还要保证其按时就餐等。

(七)讯问笔录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警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过程中,应当同步制作讯问笔录并存档备查。《规程 C》要求警察制作的讯问笔录必须是对双方所说的话一字不差地记载,如果确实无法做到一字不差时,至少也应当是对讯问过程进行准确而且充分的概括性叙述。该法同时也禁止事后补录。

(八)专职的羁押官和审查官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设置了羁押官和审查官,以确保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期间能够获得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该法规定,警察在对某人实施逮捕并将其带到警察局以后,应当将其移交给羁押官,由羁押官决定是否可以对其实行拘留。羁押官负责制作羁押记录,该记录应



当包括羁押的全过程。此外，羁押官还负责检查《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执行情况。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保护犯罪嫌疑人不受非法羁押和羁押中的非法侵害，由此可以认为，《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赋予了羁押官类似司法官员的职能，他们应当不受案件调查取证活动的影响，而要首先考虑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在犯罪嫌疑人被羁押而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应当由审查官在最初 6 小时之后进行审查以判断是否有继续羁押的必要。之后，这种审查每隔 9 小时进行一次。审查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

(九) 证据排除规则

证据排除规则是《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对于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保护性规定，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法庭可以拒绝采信通过不正当程序获得的证据。采信证据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1) 第 76 条规定，该供述是自愿作出的(第 76 条第 8 款对于“强迫”的定义是“折磨、非人道的或者不尊重地对待或者使用暴力威胁等”)或并非来自令人存疑的供述环境；(2) 第 78 条规定，可能导致公平诉讼受到贬损的，法院有权拒绝采用任何一项证据。

这些规定充分反映出当代英国法关于利益平衡的基本价值追求，以及法律在公正和效率二者之间的协调，而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则堪称是这种协调与平衡的一个立法典范。它不仅向人们诠释了文明社会中刑事司法活动的理性追求，同时也提供了一种利益平衡的新型法律模式。正确认识和理解这部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价值追求，对于中国警察权力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综合法为旋律，专门法为和弦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是现代英国警察权力的奠基之作，是一部关于警察权力的“大宪章”。这部法律不仅为英国警察权力配置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同时也拉开了刑事司法改革的序幕。自该法实施以后，英国便没有停止过刑事司法改革的步伐，先后颁布了《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1994 年)、《刑事司法法》(2003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2005 年)以及《反恐怖法》(2006 年)等重要法律。但是，这些改革都没有

脱离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所奠定的法制基础，尽管一些具体法律规定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生了变化，但是，该法所建立起来的关于英国警察权力的基本框架没有改变，该法所追求的尽可能实现警察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的基本目标没有变。迄今为止，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仍然是指导英国警察工作的一部最重要的法律。

此外，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实施规程，一直保持着与时俱进的特点。几乎每年都会对其中的内容作出修订或解释，目前该规程的条文已近十数万言，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侦查规则的操作全书。

此外，本书第二部分译出的《关于警察羁押的要求》，是英国狱政监察局和警务监察局对警察羁押工作的指导意见。其内容是对《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实施规程》等综合性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二者相辅相成，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侦查行为和羁押标准的规范体系。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众所周知，我国刑事诉讼法已于 2012 年完成了再次修改的工作。刑诉法修改一个最突出的亮点，就是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总则，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这些规定不仅有宣示性、指导性意义，还意味着在惩罚犯罪的同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第 54 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这一规定，从制度上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保障。而将不得自证其罪原则确定下来，更是刑事司法文明的一大进步。

新《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第 83 条规定，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第 91 条



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新刑诉法把律师介入诉讼的时间提前到侦查阶段,正式确立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地位。也就是说,从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或公安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第一次讯问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可以请律师为其进行辩护了。另外,还对律师的“会见权”一项,做了修改: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同时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被监听,并取消了“律师会见时,侦查人员必须在场”的规定。如果看守所没有在 48 小时内安排律师会见当事人,或是在律师会见当事人时安排了监听等,律师有权进行控告和申诉,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新刑诉法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这个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扼制了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的产生,依法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

然而,我国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尚未能完全跟上立法的脚步,尤其在侦查阶段,对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职权缺乏充分的规制和监督机制,嫌疑人的人权保障的力度仍然不强。因此,本书中所介绍的英国对侦查机关的权利规制和监督,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有着很好的借鉴价值。

在编译内容的选择上,笔者主要遵循以下标准:(1)该法律为英国在规制警察权力与保障人权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本;(2)该法律代表了英国资格机关在该问题上的最新成果;(3)该法律、规则或标准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及实践提供了具体的参照对象。因此,通过这些法律、规则和标准,基本上可以对英国刑事侦查制度有一个相对全面的了解。本书中收录的《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程》及《关于警察羁押的要求》均为英国最新立法版本。同时,编译的法律条文属于英国政府公布的官方版权许可(Open Government Licence)的范畴。

本书另行收录了三位英国专家(戴维·麦克尼尔、艾伦·马洛、马兰娜)

序 言

对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评述文章,在此对三位作者的支持表示感谢。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搜索相关文献资料,在翻译时,我们特意保留了原法律文本中的所有引注,并对常用的术语都标注了英文原文。同时,对于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修改后删除的条文,也做了注明,尽量接近于英文版的原貌。笔者希望通过编译工作,能够为读者提供原汁原味的食材,至于借助这些食材,愿意或能够烹制出何样的美食,则完全应该由读者自己来决定。当然,囿于能力和时间所限,书中仍有不少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英国瑞慈机构的支持,特此致谢。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武汉大学法学院张万洪副教授,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丁鹏研究员,英国瑞慈机构马兰娜女士、Tim Millar先生,深圳大学廖布泽先生、熊昌先生等许多专家和朋友不吝赐教,热忱帮助,也一并致谢。此外,笔者希望特别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蒋东明社长和邓臻编辑,没有他们一丝不苟的工作和诚挚的努力,本书是无法与读者们见面的。

彭 勃

2014 年清明于深圳

目 录

规则与职权

规程 A 警察依法行使的拦截与搜查行为,警察与警务人员的有条件 盘查行为的工作规程

总则	4
一、拦截与搜查的基本原则	4
二、拦截与搜查权力的含义	5
三、搜查行为	13
四、录音要求	18
五、对拦截和搜查的监管和督导	21
附件 A 主要拦截和搜查权概览	22
附件 B 自述的种族分类类别	25
附件 C 主要社区协助拦截和搜查权的情况	26
附件 D (已废除)	28
附件 E (已废除)	28
附件 F 根据搜查目的进行的性别安排	28

规程 B 警察搜查场所及扣押当事人随身或场所内财物的工作规程

一、引言	32
二、总则	33
三、搜查令与提交令	36
四、没有搜查令进入相关场所的特定权力	39
五、经同意的搜查	40
六、场所搜查时的一般考虑	40
七、财物的扣押与扣留	44
八、搜查后采取的行动	48



九、搜查登记	49
十、根据 2005 年《防恐法案》第 7A 条、第 7B 条和第 7C 条控制令 实施的搜查	50

规程 C 警察拘留、处置及讯问嫌疑人的工作规程

一、总则	52
二、拘留记录	55
三、初期措施	56
四、被拘留人的财产	61
五、与外界通信联系的权利	62
六、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63
七、独立英联邦国家公民或外国公民	68
八、羁押条件	69
九、照顾和对待被羁押人员的方式	71
十、权利告知	74
十一、讯问的一般规定	78
十二、警察局内进行的讯问	82
十三、翻译	84
十四、对讯问的特殊限制	86
十五、羁押的审核与延期	86
十六、起诉被羁押人	91
十七、对嫌疑人进行 A 类毒品检测	94
附件 A 身体隐私处及脱衣搜查	99
附件 B 延迟通知逮捕或允许获得法律咨询	103
附件 C 自沉默得出不利推论及相关权利的警告词	105
附件 D 警告后的书面陈述	107
附件 E 与精神失常及精神障碍者有关的条款概述	110
附件 F 签订了双边领事条约或协定、要求对其公民的逮捕 和拘留予以通知的国家	113
附件 G 讯问的合理性	114
附件 H 羁押嫌疑人：观察清单	115
附件 I(已废除)	116

目 录

附件 J(已废除)	116
附件 K X 光和超声波扫描	116

规程 D 警察辨认嫌疑人的工作规程

一、概述	120
二、总则	121
三、辨认犯罪嫌疑人	125
四、指纹及鞋印辨认	134
五、核实身份及拍照	142
六、通过人体样本和印痕辨认	147
附件 A 录像辨认	155
附件 B 列队辨认	158
附件 C 群体辨认	162
附件 D 证人当面辨认	167
附件 E 出示照片	168
附件 F 指纹、鞋印及样本的销毁与推测性分析	170
附件 G 要求当事人到警察局提供指纹及样本	173

规程 E 警察讯问嫌疑人录音工作规程

一、总则	176
二、原始录音的录制与密封	177
三、讯问的录音	178
四、讯问	179
五、讯问之后	183
六、媒体安全保管	183
七、利用安全数字网络进行讯问录音	184

规程 F 对警察讯问嫌疑人进行录像的工作规程

一、总则	190
二、原始录像带的录制与密封	191
三、讯问的录像	192
四、讯问	193



五、讯问之后.....	197
六、原始录像带保管.....	197
七、通过安全的数字网络进行询问录像.....	199

规程 G 警察依法行使逮捕的规程

一、总则.....	202
二、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规定的逮捕要件	202
三、逮捕时应告知的信息.....	204
四、逮捕记录.....	206

规程 H 警察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条及附件 8 的规定羁押、 对处及讯问当事人的工作规程

一、总则	208
二、羁押记录.....	211
三、初期措施.....	212
四、被羁押者的财产.....	216
五、与外界通信联系的权利.....	218
六、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	220
七、独立英联邦国家公民或外国公民.....	225
八、羁押条件.....	226
九、对被羁押者的照料及对待方式.....	228
十、权利告知.....	231
十一、讯问的一般规定.....	234
十二、在警察局进行的讯问.....	237
十三、翻译人员	240
十四、羁押的复核与延期	242
十五、起诉被羁押人	244
十六、检测当事人体内是否含有特定的 A 类毒品	244
附件 A 对身体隐私部位的搜查及脱衣搜查	245
附件 B 推迟通知逮捕或允许根据《反恐法》(2000 年)被 羁押的人员获得法律咨询	249
附件 C 对从缄默中得出不利推论的限制及该限定条款	

目 录

适用时的警告词	252
附件 D 警告后的书面陈述	254
附件 E 精神失常及精神障碍患者的相关条款的概述	257
附件 F 与英国签订了有效的双边领事条约或协定、要求对其公民的逮捕和羁押予以通知的国家	260
附件 G 接受讯问的适当条件	261
附件 H 被羁押者:观察清单	263

关于警察羁押的要求

前言	267
一、政策	268
二、待遇和条件	269
三、个人权利	280
四、医疗保健	284
缩略语词汇表	290

经验与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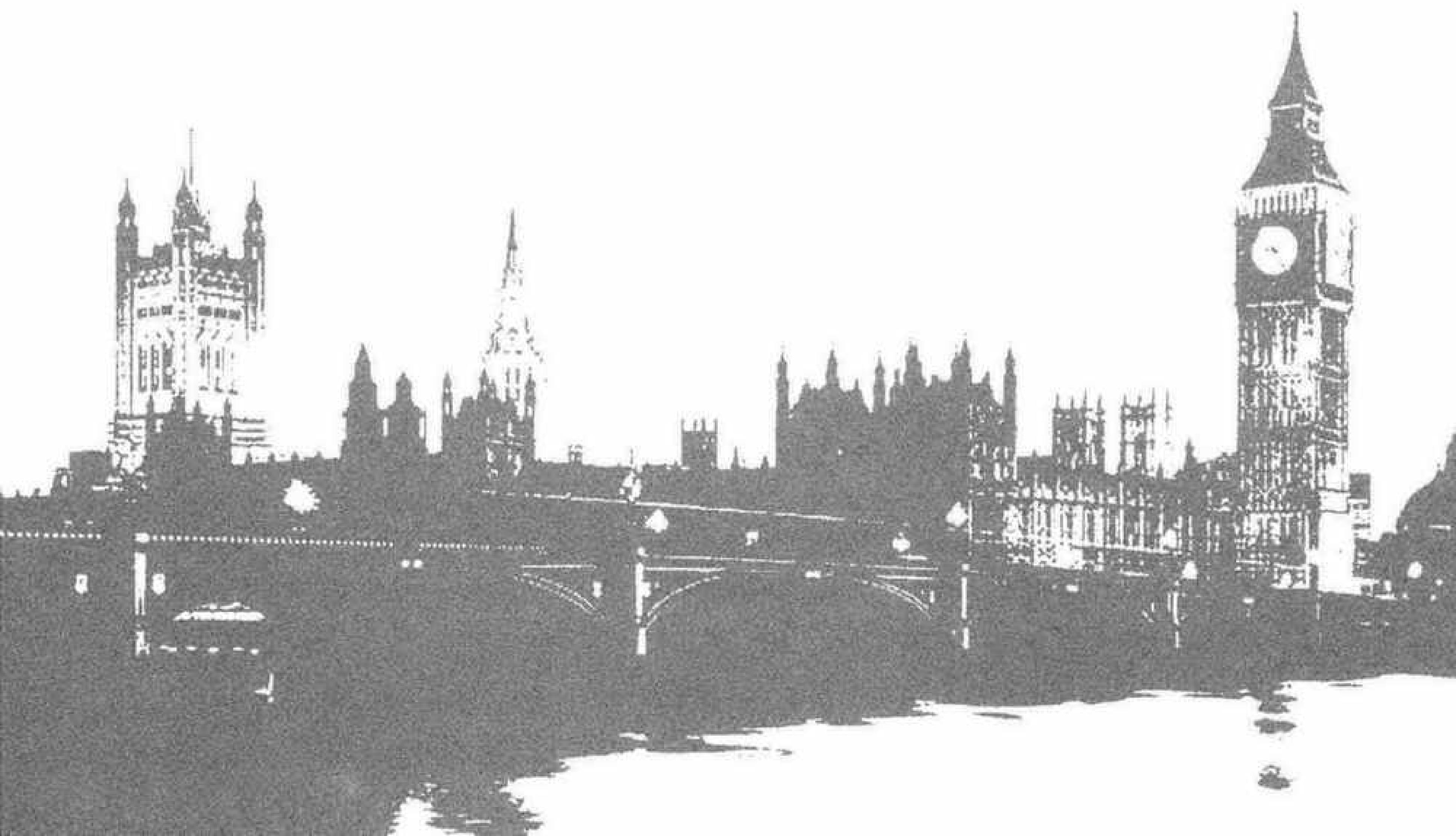
在制度规范与机制效率之间

——以英国警察制度改革为中心的考察	295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对英国刑事辩护的影响	307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与警察实务	321
英国刑事羁押的基本要求 ——如何对被拘留者的待遇进行评估	329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规则与职权





规程 A

警察依法行使的拦截与搜查行为, 警察与
警务人员的有条件盘查行为的工作规程

Code of Practice A



总则

所有警察局都必须置备本规程文本,以便警察、警辅人员、嫌疑人及公众随时查询。

注释部分不构成本规程的条款,而是用于指导警察与其他人员理解和适用,以及解释本规程的内容。附件内容属于本规程的组成部分。

本规程涉及警察在未逮捕嫌疑人的情况下,依法行使搜查人身和车辆的权力。本规程所指的主要拦截与搜查行为于附件 A 中列出,但适用范围并非仅限该表。^① 此外,本规程也适用于警察与警辅人员法定权力之外的有条件盘查行为。本规程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根据下列法律实施的拦截与搜查:

- (1) 1982 年《航空安全法》第 27 条第 2 款;
- (2)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6 条第 1 款(特别针对执法机构雇用警员对执法机构的场所实施的搜查)。

B. 2000 年《反恐法》第 7 条因检查目的实施的搜查及同法第 14 条第 6 款要求的工作规程。

一、拦截与搜查的基本原则

1. 1 拦截与搜查权力的行使应当公平、负责,尊重嫌疑人、不得非法歧视。2010 年《平等法》指出警察行使权力时因当事人“受保护的个性”——年龄、残疾、变性、种族、宗教信仰、性别与性取向、婚姻与民事伴侣关系、怀孕或分娩——而歧视、骚扰或欺骗当事人的行为视为违法。警察在行使权力时还应避免其他非法歧视、骚扰或欺骗行为,鼓励与嫌疑人良性互动。

① 本规程并不影响警察在履行一般职责的过程中,在不拘留和不采取任何强制手段的情况下同某人交谈或提出询问。本规程的目的不是要禁止警察跟社区之间的交往以及与有关社区居民之间的合作,本规程也不影响所有公民都有责任协助警察阻止犯罪和查找罪犯这一原则。这是作为公民的责任,而非法律义务。但是,根据《规程 C》的要求,当一名警察试图发现是否发生了犯罪、罪行由何人所为时,他或她有权询问任何可能提供有用信息的人。该权力不受当事人是否愿意回答问题所左右。但如果警察没有逮捕权、拘留权或搜查权,则当事人可以自由离开且警察不得强迫其留下。

1.2 因拦截与搜查而对嫌疑人的权益造成的侵害应是暂时的；以搜查目的而羁押嫌疑人的地点应处于或接近拦截地点。

1.3 如果上述基本原则未得到遵守，则拦截与搜查行为可能存在问题。权力不能以适当方式加以行使会导致法律效果的贬损。拦截与搜查对于打击与预防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权力的允当运用将加强这种作用。

1.4 拦截与搜查权力的首要目的是保证警察可以在不实施逮捕的情况下确认或消除犯罪的嫌疑。无论单独或共同实施，警官必须知道有可能被要求向上级警官或法庭陈述批准或执行这项权力的正当理由；如果滥用这种权力，可能对警察的工作造成长远的损害，导致失去社区的信任。面对公众的查询，警察也应对其行为作出解释。错误地行使上述权力将受到纪律处罚。

1.5 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即使获得嫌疑人同意，警察也不得实施搜查行为。即使嫌疑人已准备接受搜查，在获得必要的司法授权之前，该搜查也不得启动。搜查行为必须与相关权力的行使对应，并与本规程的规定保持一致。作为例外，警察无须获得特殊授权，即可在获得嫌疑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于进入体育场所或其他特定场所的人员进行检查。

二、拦截与搜查权力的含义

2.1 本规程适用于依据下述权力执行的拦截和搜查行动：

A. 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人携带非法获取或非法拥有的物品时可以行使的权力；

B. 有理由相信警区内之任何场所可能发生严重暴力事件或有人正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时，依据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之规定（经 1997 年《刀具法》第 8 条的修改）批准执行的侦查活动^①；

C. 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必要行使上述权力以预防恐怖活动的发生；^②以及

D. 在有权开展场所搜查时，对于未被逮捕的相对人实施身体搜查。^③

^① 参见附件 A。

^② 参见《规程 B》2.18A。

^③ 参见《规程 B》2.4。



以合理怀疑为前提行使搜查权

2.2 是否存在合理的怀疑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但根据可能与案件有关联的事实、信息和/或情报可以形成客观依据,或者属于 2000 年《反恐法》第 43 条所规定的某人为恐怖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形成合理怀疑不能单凭个人因素,而必须有其他情报或信息证实嫌疑人参与了犯罪。例如,除非警察掌握了嫌疑人的外貌描述,否则某人的体征^①或某人的犯罪前科不得被单独使用、共用或与混用为搜查的理由。合理怀疑不能基于对某类人或某群体更容易犯罪的概念化或类型的印象。

2.3 在没有可靠的信息、情报或根据嫌疑人的行为,无法构成合理的怀疑。例如,警察在夜间道路盘查中发现某人明显有所隐藏时,(结合其他相关情况)警察可据此推断此类行为往往意味着其实施了偷窃或携带了违禁物品。与之相似,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3 条的规定,某人处于或接近被视为恐怖袭击目标的场所,即有理由怀疑其为恐怖分子。

2.4 合理的怀疑应来自准确的、现实的情报和信息。例如,接到有关携带非法物品或某个嫌疑人的情况举报,或发现某人在盗窃发生地点随身携带有特定的物品等。要求搜查基于准确的、现实的情报和信息使执法实践更加高效。对于特定的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犯罪搜查既提高了警方的效率,也将对社会上守法公民带来的不便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此举也有助于嫌疑人和公众审视搜查行为。当然,这些要求并不对在其他场所依法并具有合理怀疑进行的拦截与搜查行为构成阻碍。

2.5 基于事实作出合理的怀疑,使得搜查更高效、合法且赢得公众的信任。将最新的、准确的信息和情报告知警察并使其了解当地的犯罪类型,易于在整体上提升行使权力的有效性。

2.6 如果有可靠信息或情报,说明犯罪组织或帮派的成员或其同伙经常性地携带非法刀具、武器或管制药品,且其穿着特殊的服装或其他已知可用以鉴别某特定团伙或帮派身份的特征,这些特殊的服装或其他特征构成合理的怀疑。^②

2.7 警察有合理依据,怀疑某人在不涉案情况下持有被盗物品或违禁品或其他警察有权搜查的物品,则警察虽然有权进行拦截和搜查,但无权对其实施逮捕。而且,警察在采取强制力之前,必须尽一切可能争取该未涉案人的配合,让其主动交出相关物品。

① 包括 2010 年《平等法》所规定的“受保护的个人特征”,参见第一部分 1.1。

② 其他辨认身份的途径可能包括珠宝、徽章、文身或其他已知可用以鉴别某特定团伙或帮派身份的特征。

2.8 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巡警可以对警察官有合理怀疑的嫌疑人进行拦截或搜查,检查其随身物品,发现证据以确认其是否为恐怖分子。此项搜查只能由与嫌疑人相同性别的警察进行。^①根据同法第 44 条第 1 款的授权,身穿制服的巡警可以因车辆或车上物品涉嫌恐怖活动而拦截并搜查任何车辆、司机和乘客。^②

2.9 警察根据合理的怀疑,可以拘留嫌疑人以便进行搜查。在执行搜查之前,警察可以就当事人招致警察怀疑的行为或在特定场所出现的原因对当事人提出询问。出于搜查目的而对被拘留的当事人询问之后,最初的合理怀疑可能得到确认。如果当事人可以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其则不存在拘留的合理性,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搜查。^③这种询问也可能获得其他合理根据,用以指认当事人持有不同于最初怀疑的另一种非法物品。但是,这种合理怀疑的根据不能是通过拘留后的讯问来获得,或者因为相对人拒绝回答任何询问而对其实施拘留。

2.10 如根据对被拘留者的询问或由于其他引起警察注意的情形,对携带某些物品产生的合理怀疑已经消失,则不得实施搜查。^④警察没有任何合法拘留权力的,必须告知嫌疑人,并允许其自由离开。

2.11 警察无权以寻找搜查的合理怀疑为名拦截或拘留某人。警察盘查的对象许多不愿意违背其意志而受到拘留。如果发现犯罪嫌疑的合理依据属于紧急情况,即使在盘查开始有合理的怀疑,也可以对嫌疑人实施搜查。如果警察决定对某人实施拘留,应当及时告知该人。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授权的搜查行为

2.12 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的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出现以下情形,穿着制服的巡警可以实施拦截和搜查:

- A. 本辖区内可能发生严重暴力事件,急需适用拦截与搜查的权力加以制止的;
- B. 有理由相信在辖区内某处,有人无正当理由而随身携带危险器具

^① 参见附件 F。

^② 参见《规程 A》2.18A。

^③ 在有些情况下,预备性讯问可能是必要的。但一般说来,先进行简单的对话和交流是可取的。这不仅可以避免嫌疑人不让搜查,而且可以解释拦截和搜查的理由,争取嫌疑人的合作,减轻因拦截和搜查而可能形成的紧张气氛。如果嫌疑人因搜查目的被合法拘留,最后又没有被搜查,拘留行为不应因此而被视为非法。

^④ 如果嫌疑人因搜查目的被合法拘留,最后又没有被搜查,拘留行为不应因此而被视为非法。



或凶器的;或

C. 辖区内已发生严重暴力事件,区内某处有人无正当理由而随身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急需适用上述权力来发现危险器具或凶器的。

2.13 根据第 60 条的规定,拦截和搜查的权力只能经由警督或以上级别的警官以书面形式批准。出现本法 2.12 条 C 款规定的无法书面授权的情况时,也可以口头批准。授权(无论书面或口头方式)必须说明其理由、可行使权力的地点以及执行该权力的有效时间。批准行使该授权的有效时间,不得超出阻止或预防严重暴力事件或处理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事件的合理需要,而且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出现本法 2.12 条 C 款规定的情况并口头批准的,该授权必须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形成书面记录。^①

2.14 当警督批准行使权力后,应当在情况允许时尽快报告警监(Superintendent)或更高级别的官员。如果暴力事件或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的事件已发生或怀疑已经发生,并认为有必要继续使用该授权来防止或处理继续发生此类事件,则警监或更高级别警官可以指示将该授权执行期限

① 根据第 60 条实施的强制措施可分为常规的拦截和搜查与需要有合理怀疑嫌疑人携带攻击性武器(或其他物品)的拦截与搜查。二者共通的目的是防止严重暴力活动以及因携带武器造成他人伤害的潜在犯罪活动或为发现其他权力无法完成的,在犯罪中使用的武器。因此,这些手段不能用于常规的犯罪调查。以个案为例,如果警察获得授权在一个体育赛事中,防止对方球队的支持者制造严重暴力活动或携带攻击性武器,则仅凭某个单独的球迷相貌和年龄与可能犯罪的情况相符,不足以构成授权强制措施的合理怀疑。(见 2.6)第 60 条要求批准权力行使的人员形成合理的确信。这必须有一个客观的基础,例如:有确凿的情报或相关信息证明某些特定的团伙之间有对抗和实施暴力的经历;以前的暴力事件与特定的事件或地点有关;在一个限定区域内持刀抢劫案件显著增加;据报告有人在一个特定的地点经常携带武器;有情报显示在犯罪中使用的武器的地点,或之前发生过第 60AA 条规定的蒙面犯罪的案件。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危险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第 2.1 条 B 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第 2.1 条 C 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执行该授权的有效区域范围。在确定有效范围时,他可能愿意考虑到下列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性质和发生地点、可能接近该事发地点的人员数量、通往附近区域的通道以及暴力事件的可能程度。授权警官不得设定超出第 60AA 条允许的为防止可能的暴力事件、携带刀具或凶器或恐怖活动所必需的区域范围。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执行授权的警察完全理解这项授权可以执行的范围在哪里。如果授权的执行范围小于本警察局的辖区,则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指明该范围的边界街道或边界线。如果该授权是为了应付跨辖区的威胁或事件,则需要有每个相关辖区的一名警官批准该授权。

延长 24 小时。该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形成书面记录。^①

2.14A 根据第 60 条,在选择截停的嫌疑人或车辆并进行拦截或实施搜查时,必须对涉嫌案件或武器的性质进行客观的评判。

2.14B 根据第 60 条受到拦截和搜查的车辆的司机或任何受到搜查的人,自车辆被拦截或被搜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权申请获得一份书面证明。该证明为搜查情况的记录,即根据第 60 条拦截车辆或(视情况而定)对嫌疑人进行搜查时的状况。该证明既可以是搜查记录的一部分,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记录文本。

要求摘掉面罩的权力

2.15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60AA 条也赋予警察要求嫌疑人摘掉面罩的权力。行使权力的人员必须有合理理由相信嫌疑人佩戴某些饰物是完全出于或部分出于隐藏身份的目的。警察无权仅因某人身着奇装异服就对其进行拦截和搜查。如果执行搜查权的人员合理地相信某人佩戴或携带衣饰是为了隐瞒任何人的身份时,有权对该衣饰进行扣押。只有根据第 60 条或第 60AA 条才可以批准警察这样做,此为硬性的要求。^②

2.16 根据第 60AA 条,如果拥有批准权的警官认为在警区内可能发生涉嫌犯罪的行为且有必要实施强制措施以防止或控制这些犯罪活动,可以授权执勤的警察(制服巡警)要求嫌疑人脱下伪装的衣物或对衣物予以扣押。

^① 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危险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第 2.1 条 B 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第 2.1 条 C 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

^② 很多人习惯于遮蔽面孔或出于宗教原因而佩戴面罩——例如,穆斯林的女性、锡克族的男性,锡克教或印度教的女性,或拉斯特法里教的男性或女性,警察不能要求其摘掉头部或脸部的遮蔽物,除非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全部或部分为了掩盖其身份。但警察无权仅因当事人戴着面罩而要求其摘除。凡是要求嫌疑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的,则警察必须允许嫌疑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嫌疑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性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人员的视线。另外,可参见附件 F。



2.17 根据第 60AA 条所作授权,只有得到警督级别或更高级别警官以书面形式批准,且授权书上必须列明授权的理由、权力行使的处所及有效期限。批准行使该授权的有效时间,不得超出阻止或预防严重暴力事件或处理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事件的合理需要,而且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①

2.18 当警督批准行使该授权后,应当在情况允许的最快时间内报告警司或以上级别官员。如果暴力事件或携带危险器具或凶器的事件已发生或被怀疑已经发生,并认为有必要继续使用该授权来防止或处理继续发生此类事件,则警监或以上级别警官可以指示将该授权期限再延长 24 小时。该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在条件具备时尽快形成书面记录。^②

① 根据第 60 条实施的强制措施可分为常规的拦截和搜查与需要有合理怀疑嫌疑人携带攻击性武器(或其他物品)的拦截与搜查。二者共通的目的是防止严重暴力活动以及因携带武器造成他人伤害的潜在犯罪活动或为发现其他权力无法完成的,在犯罪中使用的武器。因此,这些手段不能用于常规的犯罪调查。以个案为例,如果警察获得授权在一个体育赛事中,防止对方球队的支持者制造严重暴力活动或携带攻击性武器,则仅凭某个单独的球迷相貌和年龄与可能犯罪的情况相符,不足以构成授权强制措施的合理怀疑。(见 2.6)第 60 条要求批准权力行使的人员形成合理的确信。这必须有一个客观的基础,例如:有确凿的情报或相关信息证明某些特定的团伙之间有对抗和实施暴力的经历;以前的暴力事件与特定的事件或地点有关;在一个限定区域内持刀抢劫案件显著增加;据报告有人在一个特定的地点经常携带武器;有情报显示在犯罪中使用的武器的地点,或之前发生过第 60AA 条规定的蒙面犯罪的案件。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危险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第 2.1 条 B 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第 2.1 条 C 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执行该授权的有效区域范围。在确定有效范围时,他可能愿意考虑下列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性质和发生地点、可能接近该事发地点的人员数量、通往附近区域的通道以及暴力事件的可能程度。授权警官不得设定超出第 60AA 条允许的为防止可能的暴力事件、携带刀具或凶器或恐怖活动所必需的区域范围。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执行授权的警察完全理解这项授权可以执行的范围在哪里。如果授权的执行范围小于本警察局的辖区,则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指明该范围的边界街道或边界线。如果该授权是为了应付跨辖区的威胁或事件,则需要有每个相关辖区的一名警官批准该授权。

② 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危险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第 2.1 条 B 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第 2.1 条 C 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

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所进行的搜查

2.18A 欧洲人权法院裁定,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至第 47 条之规定赋予拦截和搜查的权力,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保护私人生活的权利”的规定相抵触。无论是欧洲法院的裁决,还是本法的规定,均不能作为修改《反恐法》既有法条的依据。然而,内政大臣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下议院作出一项口头声明,宣布适用临时指导方针(以修改《反恐法》为前提)以确保警察不会因行使第 44 条规定的权力而造成侵害公约规定的权利。根据这些指导方针:

(1) 基于第 44 条第 1 款的授权,应由内政大臣作出或予以确认,只有:搜查系针对车辆和车上物品,而非司机或乘客以及司机或乘客携带物品,且该搜查为预防恐怖活动的必要措施。^①

(2) 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对车辆或车辆上的物品进行搜查,必须存在合理的怀疑,即该车或车上物品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②

(3) 不得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允许对行人、车辆司机和车上乘客或司机、乘客携带物品进行搜查;即使得到授权,该行为也不会被批准。对于此类搜查行为,警察必须根据第 43 条的要求,有合理的怀疑被搜查对象为恐怖分子,但不得授权在公共场合要求嫌疑人摘掉头饰或脱掉鞋子。

本规程的第 2.1 条、第 2.8 条、第 2.19 条至第 2.26 条、第 3.5 条,附件 A 第 15 条和第 16 条和附件 C 第 1 款现予修订,以体现上述指导方针。

2.19 警察长助理(Assistant Chief Constable)或同级或更高级别的警官可以批准执勤警察(制服巡警),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 1 款在警区的全域或任何部分区域内,行使拦截和搜查任何车辆和车上物品的权力。

2.20 如果先口头批准执行权力,须由口头批准的警官在条件具备时形成书面记录。

2.21 授权时,有关人员必须注明行使该授权的区域范围、时间和结束

^① 第 44 条第 3 款规定,审批人员可以授权实施一些强制措施以作为预防恐怖活动的“权宜之计”,但实践证明,在所有情况下警察均认为存在授权的必要性。

^② 当前的情况是,尽管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有明文规定,但无论警察是否有理由怀疑存在这类器具,他们都有权执行拦截和搜查。



日期(从批准之时起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①

2.22 警官依据《反恐法》第 44 条第 1 款批准该授权后,须在情况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尽快报告给内政大臣。但该项授权可以在内政尚未决定是否确认该项授权之前生效,但如在批准该项授权后 48 小时内尚未获得内政大臣的确认(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则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行中止。②

2.23 在接到已批准该授权的报告后,内政大臣可以:

(1)撤消该授权;撤消决定立即生效,或在大臣可确定的其他时间生效。

(2)确认对该授权的批准,但缩短原批准行使该授权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28 天)。

(3)确认该授权的全部内容。

2.24 根据第 44 条第 1 条的授权,一个执勤警察(制服巡警)可以行使以下权力:

(1)有权为查找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车辆或车上物品而拦截并搜查任何车辆③;且

(2)应有合理理由怀疑这些物品的存在。④

① 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警官必须把有效期限确定为他认为处理暴力事件、携带刀具和凶器以及恐怖活动危险的最短时间。依据上文第 2.1 条 B 款的规定,指示延长授权期限的做法只能有一次。此后要继续行使该项授权就需要重新获得批准。本规程没有规定第 2.1 条 C 款所述授权可以延期,因而超期行使该项权力都要求重新获得批准。由批准授权的警官确定执行该授权的有效区域范围。在确定有效范围时,他可能愿意考虑下列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性质和发生地点、可能接近该事发地点的人员数量、通往附近区域的通道以及暴力事件的可能程度。授权警官不得设定超出第 60AA 条允许的为防止可能的暴力事件、携带刀具或凶器或恐怖活动所必需的区域范围。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执行授权的警察完全理解这项授权可以执行的范围在哪里。如果授权的执行范围小于本警察局的辖区,则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指明该范围的边界街道或边界线。如果该授权是为了应付跨辖区的威胁或事件,则需要有每个相关辖区的一名警官批准该授权。

② 依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批准授权的警官必须立即采取步骤,将批准文件复印后分送全国警务联合小组和首都警察特别分局,后者负责转呈内政大臣。应向内政大臣说明批准该授权的原因。全国警务联合小组将在该授权批准后 48 小时内通知相关警察局:大臣是确认、是撤消还是修改了该项授权。也可参见《规程 A》第 2.18 条 A 款。

③ 参见《规程 A》第 2.25 条。

④ 参见第 2.2 条至第 2.11 条中“搜索需要有合理理由怀疑”的规定。

2.24A 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 1 款,身着制服且在执勤中的社区服务警察经其上级主管授权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守本规程的要求,包括有关录音的规定。

2.25 上文第 2.2 条至第 2.11 条中的搜查“需要合理的怀疑”的要件,在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授权拦截和搜查车辆时同样适用。

2.26 2000 年《反恐法》第 43 条及第 44 条第 1 款,允许一名警员对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物品进行搜查。然而,这并不妨碍根据其他授权所进行的搜查,在行使这些权力的过程中,有关人员应形成合理的怀疑。

对场所的搜查权

2.27 下列情况下,在有权开展场所搜查时,对于在现场发现的未被逮捕的嫌疑人也可实施搜查:

A.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9B 条规定,一名警员可进入学校并对场所及场所内的任何人进行搜查,以发现刀具、锐利的物品或攻击性武器;

B. 根据 1971 年《滥用药物法》第 23 条第 3 款,签发搜查令以寻找违禁药品或文件的,但只适用于该搜查令明确写明可搜查该处所人员的情况;

C. 根据 2000 年《反恐法》附件 5 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11 款,签发搜查令,以搜查场所、场所内人员以及可能有重大价值的恐怖调查材料的。

2.28 根据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9B 条行使搜查权之前,警员必须有合理依据相信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9A 条所规定的“学校内有刀具或锐利物品或攻击性武器”的犯罪已经或正在实施。根据 1971 年《滥用药物法》第 23 条第 3 款签发搜查场所及场所内人员的搜查令的,必须有合理的怀疑该场所内人员私藏了管制药物或某些文件。

2.29 如果已经获得搜查的授权,则根据本规程第 2.27 条,警察可以在事前没有具体的怀疑时,对场所内可能私藏某些物品的人员进行搜查。然而,仍需确保搜查上的选择和处置,与对场所的搜查有着客观的联系,而非出于执法人员的个人偏见。

三、搜查行为

3.1 所有的拦截和搜查,必须礼貌地进行,考虑和尊重有关人士。这将显著影响公众对警察的信心。必须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被搜查



的人可能会遇到的尴尬。^①

3.2 凡执行搜查都必须争取搜查对象的合作,即使搜查对象一开始反对接受搜查。只有在确定嫌疑人不愿合作或作出反抗时,才能动用强制实施搜查。动用强制只能作为最后选择,但在有必要时进行搜查或者为了搜查而有必要拘留嫌疑人或车辆时,可以运用合理限度的强制。

3.3 扣留嫌疑人或车辆的时间取决于具体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扣留时间都必须合理,不得超出搜查所执行的时间。如果行使搜查权要求以合理怀疑为条件,则搜查的程度和幅度必须取决于怀疑携带的物品是什么和携带者是谁。如果怀疑的目标是某件具体物品,并已发现该物品放进了某人的口袋里,那么,在没有其他怀疑根据,嫌疑人也没有机会将该物品移至另处,则搜查的范围遵循《规程 A》的规定。如果怀疑目标是容易隐藏的小体积物品,如毒品,并有可能被携带者隐匿在全身任何地方,则可能需要进行更大范围的搜查。如果是执行上文第 2.1 条 B 款、C 款、D 款和 E 款的搜查行动,没有要求警察的怀疑有合理的根据,则警察可以进行任何合理限度的搜查,以查找其有权搜查的物品。^②

3.4 搜查必须是在嫌疑人或车辆被扣现场或附近进行。^③

3.5 除非基于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60AA 条(该法条授权警察可以要求嫌疑人脱下身上穿戴的任何用于掩盖其真实身份的衣物),警察无权要求搜查对象在公开场合脱下除外套、夹克和手套之外的其

① 很多人习惯于遮蔽面孔或出于宗教原因而佩戴面罩——例如,穆斯林的女性、锡克族的男性、锡克教或印度教的女性,或拉斯特法里教的男性或女性,警察不能要求其摘掉头部或脸部的遮蔽物,除非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全部或部分为了掩盖其身份。但警察无权仅因当事人戴着面罩而要求其摘除。凡是要求嫌疑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的,则警察必须允许嫌疑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嫌疑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性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人员的视线(参见附件 F)。

② 在公共场合对当事人进行搜查应尽快完成。

③ 在行使拦截和搜查时,可将嫌疑人拘留在其被扣押处所以外的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这个地方应设在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或乘车)均合理的距离内。这适用于所有的搜查和拦截活动,不论是否涉及脱掉衣物或检查身体隐秘部位(见上文第 3.6 条和第 3.7 条)或发生在非公众场所。这意味着,例如,凡根据 1971 年《滥用毒品法》第 23 条要求当事人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的衣物以外的其他穿戴的搜查活动,如果可行,应在当事人被拘留地附近且远离公众视线的场所。如果搜查涉及暴露当事人身体隐秘部位且附近没有警察局,则应当特别小心以保证搜查地点是符合《规程 C》附件 A 第 11 条所规定的适当地点。

他衣服。^① 在公共场合对嫌疑人的穿戴进行检查时,必须仅限于外层的衣物。然而,这一规定并不禁止警察将他或她的手伸入嫌疑人的外衣口袋内,或摸索其衣领,袜子和鞋内,即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寻找物品或为了移除、检查任何有理由怀疑为搜索对象的物品。基于同样理由,为摘掉嫌疑人的头饰,可以在公众场合中对某人的头发进行检查。^②

3.6 如有合理根据认为有必要进行更为彻底的搜查(如要求某人脱下T恤衫),则必须在避开公众视线的场合进行,如在警车(第3.7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或附近的警察局内。^③ 凡搜查行动要求当事人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帽子、袜子或其他掩盖身份的衣物以外的其他穿戴,则只能由与当事人同一性别的警察来执行搜查,而且不得有异性在场,除非当事人本

^① 很多人习惯于遮蔽面孔或出于宗教原因而佩戴面罩——例如,穆斯林的女性、锡克族的男性、锡克教或印度教的女性,或拉斯特法里教的男性或女性,警察不能要求其摘掉头部或脸部的遮蔽物,除非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全部或部分为了掩盖其身份。但警察无权仅因当事人戴着面罩而要求其摘除。凡是要求嫌疑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的,则警察必须允许嫌疑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嫌疑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性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人员的视线。在行使拦截和搜查时可将嫌疑人拘留在其被扣押处所以外的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这个地方应设在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或乘车)均合理的距离内。这适用于所有的搜查和拦截活动,不论是否涉及脱掉衣物或检查身体隐秘部位(见上文第3.6条和第3.7条)或发生在非公众场所。这意味着,例如,凡根据1971年《滥用毒品法》第23条要求当事人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的衣物以外的其他穿戴的搜查活动,如果可行,应在当事人被拘留地附近且远离公众视线的场所。如果搜查涉及暴露当事人身体隐秘部位且附近没有警察局,则应当特别小心以保证搜查地点是符合《规程C》附件A第11条所规定的适当地点。也可参见附件F。

^② 参见《规程A》第3.1条和第3.3条。

^③ 在行使拦截和搜查时,可将嫌疑人拘留在其被扣押处所以外的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这个地方应设在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或乘车)均合理的距离内。这适用于所有的搜查和拦截活动,不论是否涉及脱掉衣物或检查身体隐秘部位(见上文第3.6条和第3.7条)或发生在非公众场所。这意味着,例如,凡根据1971年《滥用毒品法》第23条要求当事人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的衣物以外的其他穿戴的搜查活动,如果可行,应在当事人被拘留地附近且远离公众视线的场所。如果搜查涉及暴露当事人身体隐秘部位且附近没有警察局,则应当特别小心以保证搜查地点是符合《规程C》附件A第11条所规定的适当地点。



人提出具体要求。^①

3.7 不能因初步搜查不能有所发现,就将盘查范围扩大到包括当事人的身体的隐秘部位在内的身体全部。凡涉及身体隐私的检查,只能在附近的警察局或避开公众视线的其他场所内进行(在警车内亦不得进行)。此类搜查必须遵循《规程 C》附件 A 第 11 条的规定,除非拦截和搜查的权限不包括《规程 C》附件 A 第 11 条 F 项规定的对身体隐私部位的检查。《规程 C》的其他规定均不适用于根据拦截和搜查权并出于搜查目的而被扣留在警察局内的相对人。^②

搜查之前应采取的措施

3.8 在对任何被拘留者或扣押车辆进行搜查前,警察应采取一系列合理的措施。如果警察未穿制服,^③应向被搜查的人或车辆的管理人出示搜查证;无论是否穿着制服,警察都应向嫌疑人说明以下信息:

A. 他们现因搜查的目的正被扣留;

B. 警察的姓名(除非讯问内容与恐怖活动案调查有关,或警员合理地认为如果说出他或她的名字,可能使其陷入危险之中的。这时,也应告知其工作授权书或其他身份号码)以及所属警察局的名称;

C. 正在行使法定的搜查权力;且

D. 明确的解释:

(1) 搜查目的物或有权搜查的物品;且

① 很多人习惯于遮蔽面孔或出于宗教原因而佩戴面罩——例如,穆斯林的女性、锡克族的男性、锡克教或印度教的女性,或拉斯特法里教的男性或女性,警察不能要求其摘掉头部或脸部的遮蔽物,除非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全部或部分为了掩盖其身份。但警察无权仅因当事人戴着面罩而要求其摘除。凡是要求嫌疑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的,则警察必须允许嫌疑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嫌疑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性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人员的视线。在大街上执行搜查本身即构成上文第 3.6 条和第 3.7 条所规定的“在公共场合进行的搜查”,即使在执行搜查时大街上可能空无一人。尽管警察无权强制要求嫌疑人在公共场合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以外的其他衣物,但并没有规定禁止警察可以请求当事人自愿脱下其他衣物。另外,可参见附件 F。

② 在大街上执行搜查本身即构成上文第 3.6 条和第 3.7 条所规定的“在公共场合进行的搜查”,即使在执行搜查时大街上可能空无一人。尽管警察无权强制要求嫌疑人在公共场合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以外的其他衣物,但并没有规定禁止警察可以请求当事人自愿脱下其他衣物。

③ 参见《规程 A》第 3.9 条。

(2) 案件属于下列情况：

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行使权力,^①权力的性质、授权及已获批准；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行使权力，权力的性质、授权、已获批准的以及嫌疑的理由；^②对所有其他需要合理怀疑才可启动的权力^③而言的怀疑理由。

E. 如果制作了搜查笔录，自搜查之日起 3 个月内，嫌疑人有权申请获得搜查记录的副本^④；且

(1) 根据搜查的结果，如果无须对嫌疑人实施逮捕并带往警察局，且当场制作了搜查记录，则搜查结束后，如嫌疑人提出申请，可立即得到：记录副本，或一份收据，告知嫌疑人如何获得完整记录的副本或记录的电子副本，或

(2) 根据搜查的结果，如果嫌疑人被逮捕并带到警察局，该记录将被保管在警局内并作为羁押记录的一部分。如果嫌疑人提出申请，应考虑，包括搜查记录在内的羁押记录的副本将尽快于其在警局期间交付。^⑤

3.9 根据第 2.1 条 B 款和 C 款所实施的拦截和搜查，只能由一个身穿制服的警员进行。

3.10 在这种情况下的人，也应告知嫌疑人有关警察截停和搜查的权力以及个人权利方面的信息。

3.11 如果搜查对象或被搜查车辆的车主看上去没有听懂告知的内容，或者其英语听力让人怀疑，则警察必须采取合理措施让其了解相关权利及本规程的内容。如果搜查对象或车主是聋哑人，或不懂英语但另有他人随行，则警察必须弄清可否由随行者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方法帮助其理解必要的信息。

^① 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B 款。

^② 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C 款、第 2.18 条 A 款。

^③ 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A 款。

^④ 参见《规程 A》第 4(录音要求)条。

^⑤ 根据搜查结果需要逮捕嫌疑人或车辆负责人的，关于搜查记录应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并提供给逮捕后当场获得保释(Street Bail)的人员(参见《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第 30A 条)或羁押的人员。被逮捕人员要求获得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的搜查记录的权利，不影响其要求获得全部羁押记录或任何《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程 C》第 2 条(羁押记录)所规定文本的权利。



四、录音要求

(一) 根据搜查结果无须实施逮捕的

4.1 警察根据本规程实施搜查且搜查结果不会导致被搜查的人或车辆的负责人被逮捕并带往警察局的,完成搜查后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制作记录,除非实际情况不允许做记录(例如出现骚乱或记录人员急需在其他地方制作记录的)。如果可行,负责搜查的警员必须当场记录,并在搜查完成后尽快制作正式记录。^①

4.2 如果当场制作记录,必须向被搜查者或被查车辆的负责人询问其是否需要记录的副本。如果他们需要,则应立即交付:一份记录的副本,或一份回执,告知嫌疑人如何获得完整记录的副本或记录的电子副本。

4.2A 如果警员需要优先处理案件,他们无须立即提供完整的记录或回执。^②

(二) 根据搜查结果需要实施逮捕的

4.2B 警察根据本规程实施搜查且搜查结果需要对某人实施逮捕并带往警察局,负责搜查的警官应确保将搜查记录制作作为羁押记录的一部分。负责羁押的警官应确保相对人知悉其有权获得记录的副本。如果相对人要求获得记录副本,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交付。^③

① 根据搜查结果需要逮捕嫌疑人或车辆负责人的,关于搜查记录应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并提供给逮捕后当场获得保释(Street Bail)的人员(参见《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第30A条)或羁押的人员。被逮捕人员要求获得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的搜查记录的权利,不影响其要求获得全部羁押记录或任何《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程C》第2条(羁押记录)所规定文本的权利。

② 如果无法在现场提供书面记录或可直接访问的电子记录或搜查回执(参见以上第4.2条A款的规定),警察应考虑告知当事人他们前往哪个警局复印该记录的副本。回执的形式可以相当于简单的商业名片,其中记载着足够的信息以帮助当事人找到可以复制记录的地点,例如,搜查的时间、地点,执行搜查的警察的姓名或识别番号(适用第4.4条的除外)。

③ 根据搜查结果需要逮捕嫌疑人或车辆负责人的,关于搜查记录应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并提供给逮捕后当场获得保释(Street Bail)的人员(参见《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30A条)或羁押的人员。被逮捕人员要求获得作为羁押记录一部分的搜查记录的权利,不影响其要求获得全部羁押记录或任何《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程C》第2条(羁押记录)所规定文本的权利。

(三) 搜查记录

4.3 搜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搜查对象自己承认的种族；如果有出入，则为负责搜查的人员认为搜查的相对人或车辆负责人所属的种族（视情况而定）；^①
- B. 搜查人员或车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②
- C. 搜查的对象物或有权搜查的物品；
- D. 以下情况：

根据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行使权力^③，权力的性质、授权及已获批准；^④根据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行使权力，权力的性质、授权、已获批准以及确认犯罪嫌疑的理由；^⑤其他需要合理怀疑才可实施搜查的，应说明合理怀疑的内容。^⑥

① 警察应当根据附件 B 所列的 2001 年人口普查时的人口类别对每个被拦截人员自述的种族进行记录。警察应当要求当事人在 5 个主要人口类别中选择其所属的一个，并询问其更具体的文化背景。出于记录目的，应当根据附件 B 的编码系统对各种族设置编码。表格中有“不在此列”一栏，但不得用于种族特征明确的嫌疑人。尤其在受公众关注之时，警察必须明白地向市民作出解释，采集上述信息是反映拦截和搜查的真实情况，有助于对种族问题进行监管，以解决歧视性执法，促进有效地适用权力。如果当事人可能提供了“不实”的答案（例如一个人来自白人国家但是黑色人种），警察应记录其回答并根据种族分类系统（PNC）说明警察本身对当事人种族背景的看法。如果因此写入“不在此列”一栏，则应在记录中予以注明原因。

② 在行使拦截和搜查时，可将嫌疑人拘留在其被扣押处所以外的警察局或其他地方。这个地方应设在用任何交通方式（步行或乘车）均合理的距离内。这适用于所有的搜查和拦截活动，不论是否涉及脱掉衣物或检查身体隐秘部位（见上文第 3.6 条和第 3.7 条）或发生在非公众场所。这意味着，例如，凡根据 1971 年《滥用毒品法》第 23 条要求当事人脱下除外套、夹克、手套的衣物以外的其他穿戴的搜查活动，如果可行应在当事人被拘留地附近且远离公众视线的场所。如果搜查涉及暴露当事人身体隐秘部位且附近没有警察局，则应当特别小心以保证搜查地点是符合《规程 C》附件 A 第 11 条所规定的适当地点。

③ 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B 款。

④ 应当对拦截和搜查是否符合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或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1)款的立法目的加以监督。

⑤ 应当对拦截和搜查的是否符合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或 2000 年《反恐法》第 44 条第(1)款的立法目的加以监督。另外，可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C 款和第 2.18 条 A 款。

⑥ 参见《规程 A》第 2.1 条 A 款。



E. 根据第 3.8 条 B 款的要求,实施搜查的人员的身份。^①

4.3A 为了完成搜查记录,并不要求警察记录搜查对象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被搜查人以及被搜查车辆的负责人也没有必须提供这些信息的义务。

4.4 根据第 4.3 条,警务人员无须在搜查记录、任何其他与恐怖主义的调查记录或搜查人员合理地认为披露姓名会带来危险的情况下,向相对人告知其姓名。在这种情况下,记录中应当记载搜查令或其他识别号码以及所属的警察局。

4.5 每位被搜查人和被搜查车辆都必须有单独的搜查记录。但如果人是坐在车子里,且人和车都被搜查,并且搜查的目的物和搜查理由相同,则只需填写一份搜查记录。如果车内不止一个人,则必须对每个人进行单独记录。如果只搜查车辆,则必须记录该车辆负责人自述的种族背景,除非该车辆是无人看管的。

4.6 记载的搜查理由必须简洁明了,必须解释怀疑嫌疑人的理由,是否考虑了嫌疑人的个人行为或其他情节。

4.7 如果警察扣留某人以进行搜查,但经过质询后扣留的必要性已消失,则不应继续搜查,也无须制作记录。^②

4.8 警察在搜查了一辆空车之后,或者在搜查了车内或车上的东西之后,必须留下一份通知放在车里(或车上,如果在搜查车里或车上的东西时没有打开车门,则为车上),告知车主车辆已被搜查。

4.9 该通知应写明警察所在的警察局名称,并说明到哪里可以获取搜查记录以及(如可能的话)如何获得记录的电子副本,应该到哪里去申请赔偿。

4.10 在情况允许时,必须把空车放置在安全的地方。

4.10A、4.10B 废止。

① 凡由一名以上的警员实施的拦截和搜查,所有参与搜查的警员的身份都应予以记录。一名未直接参与搜查过程但身处现场的警员可以负责进行记录。

② 如果需要对地区性的不均衡执法进行监控,对于警察在公共场合要求当事人说明种族以证实其身份或扣押拟进行搜查但实际并未搜查的,警队有权指导警员制作记录。这些指引必须反映地方特点和且尽量避免官僚化。根据第 5.1 条至第 5.4 条,应对这些记录进行严密监控,警队可以暂停或重新恢复对这些记录的监督。如果嫌疑人因搜查目的被合法拘留,最后又没有被搜查,拘留行为不应因此而被视为非法。也可参见《规程 A》第 2.10 条。

(四)对非法定的处置措施进行记录

4.11 废止。

4.12 没有任何官方规定允许警察在公共场合要求某人进行自证其行为,例如说明他们的行为、行动、为何出现在某个场所或隐藏某些物品。不得记录上述询问,也不交付任何回执。^①

4.12A 废止。

4.13—4.20 废止。

五、对拦截和搜查的监管和督导

5.1 督导官员必须对行使拦截和搜查权的情况进行监管,尤其应考虑是否有任何证据说明警察执法是基于偏执看法或不恰当的推论。监管官员应使自己相信其监督下的警察在实施拦截、搜查和记录过程中的做法完全符合本规程。监管官员也必须审视记录中是否有任何值得关注倾向或模式,如果存在这种情况需采取合适的行动予以解决。

5.2 负责警区和更广泛区域使用强制措施的高级警官也应对拦截和搜查的予以监管,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在相关层面采取措施。

5.3 在警队警区和地方政府层面应当对拦截和搜查的记录进行统计汇集,以保证监管和督导的顺利进行。任何特定警员或警员群体或与特定社会权力有关的人员如果不当运用权力,必须被确认并接受调查。

5.4 为了提升公众对警察行使权力的信心,警察当局的顾问应安排社区代表审查警察制作的拦截和搜查记录,并在地方政府层面对权力的行使作出解释。^②

^① 如果需要对地区性的不均衡执法进行监控,对于警察在公共场合要求当事人说明种族以证实其身份或扣押拟进行搜查但实际并未搜查的,警队有权指导警员制作记录。这些指引必须反映地方特点和且尽量避免官僚化。根据第 5.1 条至第 5.4 条,应对这些记录进行严密监控,警队可以暂停或重新恢复对这些记录的监督。警察在要求当事人自证身份时,应告知他们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

^② 在安排公众监督的方面,应考虑拦截和搜查记录的保密性。市民对执法活动进行审查时,应以不记名的表格和/或从记录生成的统计信息为主。



附件 A 主要拦截和搜查权概览

本概览仅包括拦截与搜查权。下列各单项法律中也包括其他，例如入户、搜查和扣押的警察权力。

涉及非法物品：

1. 相关法令：1875 年《公共仓库法》第 6 条。

搜查目的物：被盗皇家库存或非法所得的皇家库存物。

搜查范围：人员、车辆和船只。

搜查权适用地域：可以行使警察权的任何地方。

2. 相关法令：1968 年《火器法》第 47 条。

搜查目的物：火器。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公共场所，或有理由怀疑以犯罪为目的携带火器或非法携带火器进入之任何场所。

3. 相关法令：1971 年《滥用药品法》第 23 条。

搜查目的物：受控制的药品。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地方。

4. 相关法令：1979 年《海关及税收管理法》第 163 条。

搜查目的物：商品：(1) 未曾纳税的商品；(2) 非法转移、出口或进口的商品；(3) 其他皇家海关和税务署可依法没收的商品。

搜查范围：限于船只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地方。

5. 相关法令：1982 年《航空安全法》第 27(1) 条。

搜查目的物：偷盗或非法所得的物品。

搜查范围：机场工作人员和载有机场工作人员的车辆、在货物区内之任何车辆（无论是否载有机场工作人员）。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指定机场。

6. 相关法令：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 条。

搜查目的物：被盗物品；用于《盗窃法》所规定之某些犯罪行为的物品；

犯罪武器,包括锋利或锐利类利器〔排除刀锋不超出约 8 厘米(3 英寸)的、可折放的、常用随身携带的小刀〕。

搜查范围:人员与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公众可进入的场所。

7. 相关法令:1985 年《体育运动(酒精限制)法》第 7 条。

搜查目的物:可致醉液体。

搜查范围:人员、马车与火车。

搜查权适用地域:指定运动场、运往或来自某指定运动场的马车或火车。

8. 相关法令:1987 年《弓器法》第 4 条。

搜查目的物:弓器或起构件(除拉力小于 1.4 公斤的弓器)。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除住宅外之任何地方。

9. 相关法令: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9(B)条。

搜查目的物:犯罪武器,包括锋利或锐利类利器。

搜查范围:人员。

搜查权适用地域:学校同意的处所。

涉及狩猎证据与野生动物犯罪。

10. 相关法令:1862 年《预防偷猎法》第 2 条。

搜查目的物:狩猎或偷猎器具。

搜查范围:人员与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公共场所。

11. 相关法令:1991 年《鹿保护法》第 12 条。

搜查目的物:该法所规定的犯罪证据。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除住宅之外之任何地方。

12. 相关法令:1970 年《海豹保护法》第 4 条。

搜查目的物:海豹或狩猎器具。

搜查范围:限于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地方。

13. 相关法令:1992 年《獾保护法》第 11 条。

搜查目的物:该法规定的犯罪证据。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地方。

14. 相关法令:1981 年《野生动物与乡村法》第 19 条。

搜查目的物:野生动物犯罪证据。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除住宅外之任何地方。

涉及其他:

15. 相关法令:2000 年《反恐法》第 43(1)条。

搜查目的物:任何可能证实某人为恐怖分子的犯罪证据。

搜查范围:人员。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地方。

16. 相关法令:2000 年《反恐法》第 44(1)条。

搜查目的物:任何可能用于恐怖活动的物品。

搜查范围:车辆或车上物品。^①

搜查权适用地域:依据该条第(1)款批准行使授权区域内的任何地方。

17. 废止。

18. 相关法令:2000 年《反恐法》第 7 条第 7、8 段。

搜查目的物:任何凡涉及决定被检查者是否属于第 40(1)(B)条所规定对象的任何物品。

搜查范围:行人、车辆、船只等(注搜查必须按照 2000 年《反恐法》第 14 条第 6 段的要求进行)。

搜查权适用地域:码头和机场。

19. 相关法令: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第 60 条。

搜查目的物:攻击性武器或为阻止严重暴力伤害或处理非法携带凶器或危险器具而针对的凶器或危险器具。

搜查范围:人员和车辆。

搜查权适用地域:依据该法第 1 条授权批准的权力行使区域。

^① 参见第 2.18 条。

附件 B 自述的种族分类类别

白种人	W
A. 白种人:英国人	W1
B. 白种人:爱尔兰人	W2
C. 其他白人种族	W9
混血人种	M
D. 加勒比黑白混血	M1
E. 非洲黑白混血	M2
F. 白种人与亚洲人混血	M3
G. 其他混血	M9
亚洲人:亚裔英国人	A
H. 亚洲:印度人	A1
I. 亚洲:巴基斯坦人	A2
J. 亚洲:孟加拉国人	A3
K. 亚洲其他人种	A9
黑人/英国黑人	B
L. 加勒比黑人	B1
M. 非洲黑人	B2
N. 其他黑人	B9
其他人种	O
O. 中国人	O1
P. 其他人种	O9
不在此列	



附件 C 主要社区协助拦截和搜查权的情况

下文为社区协助警察(CSO)根据 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部分指定行使的搜查及扣押活动。

行使这些权力时,社区协警必须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包括第 3 条规定的搜查行为和搜索前应采取的措施。

1. 不经当事人同意而实施的拦截与搜查权

相关法令: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条第 15 款。

相关权力:2000 年《反恐法》第 44(1)A、D 条和第 45(2)条。^①

搜查范围:A. 车辆及车上物品。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获得授权的区域及区内企业且在警察的监督下进行。

2. 须经当事人同意而实施的搜查和扣押权

根据 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1 部分第 4 条,社区协警可以在扣留当事人时使用合理的强制力。如果此人已被依法拘留,在获得其同意后社区协警可以对其进行以下搜查:

相关法令: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条第 7A 款。

相关权力:

- A. 2001 年《刑事司法与警察法》第 12(2)条;
- B. 1997 年《酒精没收(青年人)法》第 1 条;
- C. 1933 年《儿童与青年法》第 7(3)条。

搜查目的物:

- A. 酒精或酒精容器;B. 酒精;C. 香烟及烟纸。

搜查对象:

- A. 人员;
- B. 18 岁以下人员;
- C. 16 岁以下被发现抽烟的人员。

搜查权适用地域:

^① 参见《规程 A》第 2.18 条 A 款。

- A. 指定的公共场所；
 - B. 公共场所；
 - C. 公共场所。
3. 不经同意而实施的搜查和扣押

根据 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1 部分第 4 条，社区协警可以在扣留当事人时使用合理的强制力。如果此人已被依法拘留，社区协警不需要该人的同意可进行搜查。

相关法令：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条第 2A 款。

相关权力：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32 条。

搜查目的物：

- A. 可能对他人或社区协警造成伤害的物品；
- B. 可能用于逃跑的物品。

搜查范围：等候检查的人员。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要求人员等候接受检查的地方。

4. 不经同意而实施的扣押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述搜查中发现毒品的情况。

相关法令：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条第 7B 款。

相关权力：2002 年《警察改革法》第 4 条第 7B 款。

搜查目的物：当事人私藏的毒品。

搜查权适用地域：任何当事人可能私藏毒品的地方。



附件 D (已废除)

附件 E (已废除)

附件 F 根据搜查目的进行的性别安排

1. 本规程及其他规则均明确表明只能由同性别的人员实施搜查或其他程序。[见本规程第 2.8 条、第 3.6 条^①和《规程 C》第 4.1 条以及附件 A 的 5、6、11 和 12 款(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54 条和第 55 条对被羁押人员进行搜查、脱衣检查和隐私部位的检查)]另见《规程 D》第 5.5 条(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54A 条对被羁押人员进行搜查,检查和拍照)^②和第 6.9 条(取样),以及《规程 H》第 4.1 条和附件 A 的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对于因涉嫌违反 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条罪名被逮捕的当事人,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54 条和第 55 条以及 2000 年《反恐法》第 43 (2)条实施搜查,脱衣检查和隐私部位的检查)。

2. 所有的搜查活动,应有礼貌并考虑和尊重嫌疑人。在针对变性人

^① 很多人习惯于遮蔽面孔或出于宗教原因而佩戴面罩——例如,穆斯林的女性、锡克族的男性、锡克教或印度教的女性,或拉斯特法里教的男性或女性,警察不能要求其摘掉头部或脸部的遮蔽物,除非有理由相信该物品是全部或部分为了掩盖其身份。但警察无权仅因当事人戴着面罩而要求其摘除。凡是要求嫌疑人摘下面罩可能存在敏感的宗教问题的,则警察必须允许嫌疑人在非公共场合摘除面罩。在情况允许时,嫌疑人摘除面罩时须有同性警官在场,并离开任何异性人员的视线(参见附件 F)。

^② 在警察局以外的其他地方使用强制力为嫌疑人拍照应仔细考虑。为了征得嫌疑人的同意及配合拍照并将其宗教头饰摘除的,巡警应考虑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否应该由跟当事人性别相同的警察为其摘除头饰并拍照或者由普通民众来实施该行为更为恰当。

或异装癖人员执法时,^①警察应特别注意。下面的方法是为在搜查中减少尴尬和保护合作人员而设定的。

(一) 相关考虑

3. 在法律上,一个人的性别是其出生时登记的性别,除非他们根据2004年《性别承认法》第9条的规定取得了后天的性别认可证书的除外。

A. 如果对某人的性别没有疑问,或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其性别,则应按照该性别对其进行安排。

B. 对持有性别的认可证书的人,应按证书上的性别对其进行安排。

C. 如果警方不能接受某人的性别的认可证书且对其性别存疑,则应询问其自认的性别。如果某人表示希望接受某一性别上的安排,则应要求其在搜查记录、警官的笔录或可能情况下的羁押记录上签字,以显示和确认其自己的性取向。如果可行,应按该性别对其进行安排。

D. 如果某人不愿意作出上述选择,应争取确认其主要生活的生活习惯。例如,如果他们习惯于女性化的生活,则应视之为女性。

E. 如果仍有疑问,应按其出生时的性别予以安排。

4. 在决定某人属何种性别后,在可能的情况下仍需要告知执法警员嫌疑人的性别存疑。这一点对于维护嫌疑人的尊严是非常重要的。

(二) 文件记录

5. 根据上文第2条B款到E款的规定,确定被拘留者的性别后,应当在搜查记录、警员的笔录或可能的羁押记录中予以记录。

6. 如果某人根据上文第2条C款选择其性别但并未受到该种对待,警察必须在搜查记录、警员笔录或可能的羁押记录中写明原因。

^① 变性是指一个人准备、正在或已经接受了2010年《平等法》所规定的性别再造手术(参见第1.1款),改变了生理结构或性特征。这既适用于女性变性为男性或男性变性为女性的情况,也适用于某人刚开始出现性征的阶段或已经完全具备性征的阶段。此时,当事人具有两性的特征,但改造后将体现出某一性别的特点而实际上则为另一性别。异装癖是指一个人穿着与其性别不一致的服装。



指导事项

F1 变性是指一个人准备、正在或已经接受了 2010 年《平等法》所规定的性别再造手术(参见第 1.1 款),改变了生理结构或性特征。这既适用于女性变性为男性或男性变性为女性的情况,也适用于某人刚开始出现性征的阶段或已经完全具备性征的阶段。此时,当事人具有两性的特征,但改造后将体现出某一性别的特点而实际上则为另一性别。

F2 异装癖是指一个人穿着与其性别不一致的服装。

F3 警察及警辅人员开展或正在进行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搜查活动,都应适用类似的原则。警察局负责人有义务对其下属处理变性人员的情况进行指挥和监督。



规程 B

警察搜查场所及扣押当事人随身 或场所内财物的工作规程

生效时间

本规程适用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午夜后提交的搜查令申请和 2011 年 3 月 6 日午夜后执行的搜查和扣押措施。

Code of Practice B



一、引言

1. 1 本规程涉及的警察权力：

(1) 搜查场所；(2) 扣押或保管场所内财产或当事人随身财物。

1. 1A 上述警察权力用于发现：

(1) 涉及犯罪行为的财产或物品；(2) 通缉犯；(3) 被法庭还押候审或收押中，从当地拘留所逃走的未成年人。

1. 2 治安法官可以签发搜查令，批准进入场所，搜查和扣押财物，如批准搜查被盗财物、毒品、枪支和严重犯罪的证据。在没有搜查令时，警察同样有权进行搜查。根据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警察的搜查权主要适用于：

(1) 执行逮捕时；(2) 逮捕行动后。

1. 3 尊重隐私权和私有财产是 1998 年《人权法案》的重要原则。在行使进入场所、搜查和扣押财物的权力之前，因该行为可能对占用场所者的隐私造成极大影响，必须有合理依据证明行为的正当性。警察应当考虑是否用权利侵害更小的方式实现必要的目的。

1. 3A 对于场所的占有人或财产的负责人，必须公正、负责地行使搜查和扣押权，不能带有非法歧视。2010 年《平等法》将警察行使权力时因当事人“受保护的个体属性”，即年龄、残疾、变性、种族、宗教信仰、性别与性取向、婚姻与民事伴侣关系、怀孕或分娩而歧视、骚扰或欺骗当事人的行为视为违法。警察在行使权力时还应注意避免其他非法歧视、骚扰或欺骗行为，鼓励与嫌疑人的良性互动。

1. 4 在任何情况下，警察应当：

(1) 在文明且尊重相对人和私有财产的前提下，行使权力；

(2) 只有在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才能合理地使用强制力。

1. 5 不遵守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和本规程规定的，所获证据的可采性可能受到质疑。

二、总则

2.1 所有警察局都必须置备此规程以便以下人员咨询：警察、警辅人员、被拘留人员、公众。

2.2 注释部分不构成本规程的条款。

2.3 本规程适用于对下述场所的搜查：

A. 经该场所使用人同意，警察为调查某项被指控的犯罪而进行的搜查，以下搜查行动除外：

为调查犯罪而对场所进行例行搜查的；

场所使用人或代理使用人报案发生纵火或盗窃，或在接到火警或盗窃警报并抵达危险场所之后进行的搜查；

适用第 5.4 条的搜查行动；

接到炸弹威胁电话后的搜查行动。

B. 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32 条授权警察实施的搜查。

C. 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5 条和第 16 条，警察持有搜查令并执行搜查的。①

D. 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为调查某项被指控或嫌疑的犯罪行为，无论

①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5 条和第 16 条适用于所有警察根据法律获得搜查令并予执行的情况。例如，(1)治安法官根据：1968 年《盗窃法》第 26 条关于盗窃财产的规定；1971 年《滥用药物法》第 23 条关于监管药物的规定；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8 条关于可起诉的违法行为的证据的规定；2000 年《恐怖主义法案》第 5 章第 1 条的规定；2005 年《防恐法案》第 7 条 C 款关于监督、执行控制令的规定（参见第 10.1 条款）。(2)巡回法官根据：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 章的规定；2000 年《恐怖主义法案》第 5 章第 11 条的规定。可签发搜查令。



是否持有搜查证,警察均可进行场所搜查的。^①

本规程中“场所”的定义,参见 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23 条,系指任何地方,包括车辆、船只、飞行器、气垫船、帐篷或可移动空间,也包括 1971 年《矿产作业(海上设施)法》第 1 条所定义的海上设施。^②

2.4 在搜查场所时,对未被逮捕的当事人进行的任何搜查必须根据《规程 A》的规定执行。^③

2.5 本规程不适用于以下情况:虽然没有理由怀疑可能发生犯罪且执法人员也确无合理线索,但执法人员拥有法定权力进入场所,检查物品、器材或开展工作的。

2.6 本规程并不影响采取以下措施:发布命令或指示将在英格兰或威尔士地区,根据搜查令、指令或其他授权搜查和扣押的物品和证据移交给

① 第 2.3 条 D 款的其他权力来源包括:(1)1988 年《道路交通法》第 6 条 E 款第 1 项规定,为实现以下目的,警察可进入某场所:要求某人提供呼气样本;或者根据以下情况,对某人实施逮捕的:①呼气检测呈阳性的;②无法提供呼气检测结果的。(2)1992 年《交通工程法》第 30 条第 4 款规定,为保证交通系统工作人员履行职权,警察可以进入某场所。(3)1988 年《刑事审判法》第 139 条 B 款规定,为发现攻击型武器、刀具或锐利物品,警察可进入并搜查学校内的场所。(4)2000 年《恐怖活动法》第 5 章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为调查恐怖活动,警司在紧急情况下可书面批准警察进入并搜查场所。(5)1875 年《炸药法》第 73 条 B 款规定,警司可书面批准警察进入场所,检查并搜查易爆物。(6)根据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地区的 1881 年《简易审判(程序)法》或爱尔兰 1851 年《简易审判法》,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执行搜查令和出示令的。(7)根据 2005 年《反恐法》第 7 条 A 款和 B 款规定的控制令,进行相关搜查的(参见第 10.1 款)。

② 1971 年《移民法案》第三部分和第 2 章允许移民官无论是否持有搜查证均可进入并搜查场所,扣押并封存财产。这与警察根据治安法官签发的搜查令进行场所搜查及《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32 条规定的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实施的搜查类似,但移民官的搜查只能针对 1971 年《移民法案》上涉及出入境管理的特定违法行为。这一规定使得警察不再参与调查移民管理案件。行使这些权力时,移民官应参照 1999 年《移民和庇护法案》第 145 条的配套条款。移民官在警察局对相关人员或财产进行处理时,警察应给予相应的协助以帮助他们履行特定的任务和职责。

③ 1988 年《刑事审判法》第 139 条 B 款规定,警察根据 1988 年《刑事审判法》第 139 条 A 款,有合理根据认为已经或正在进行犯罪行为的,进入学校对场所和场所内的任何人进行搜查以查找刀具、锐利物品或攻击性武器。根据 1971 年《滥用药物法》第 23 条第 3 款,在场所内搜查药物或文件时,如果搜查令上明确规定,可对在场人员的人身进行搜查。根据一系列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对场所进行的搜查时也有权对在场人员的人身进行搜查,例如 2000 年《恐怖活动法》第 5 章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条、第 15 条和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第 52 条。

其他警察机关、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外权力机关。例如,根据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地区签发的搜查令或指令,即可移交相关物品和证据。^①

2.7 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07 条的规定,本规程要求警督或警司以上级别的警官事先审查或同意实施强制手段的,警司或总督察亦可代为批准。^②

2.8 在搜查记录中未包括本规程要求的书面记录的,除特别注明外,应写入:

负责记录的警察的笔记簿(“笔记簿”包括分发给警察的任何官方报告册)或指定的表格。

2.9 本规程并无规定要求在以下情况下,记录或公布搜查场所的警察或其他在场人员身份:

- A. 调查恐怖活动线索的;或
- B. 如果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记录或公开姓名会导致其人身危险的。

在上述情况下警察可使用搜查令、其他身份番号和所属警察局的名称。警务人员可使用警察机关提供的身份识别号码。^③

2.10 “负责搜查的警察”,是指根据本法规被指派特定任务和职责的警察。在本规程适用的任何场所搜查中,负责搜查的警察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④

2.11 本法规中:

- A. “指定人员”是指除了警察外,根据 2002 年《警察改革法案》第四部

^① 根据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地区的 1881 年《简易审判(程序)法》或爱尔兰 1851 年《简易审判法》,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执行搜查令和出示令的;2003 年《刑法(国际合作)》第 14 条至第 17 条对搜查令和指令的规定。

^② 警司级别低于警督、总督察级别低于警司,译者注。

^③ 有可靠消息证明被逮捕人或其同伙在搜查场所时可能会威胁或伤害警察或随行人员的,第 2.9 条 B 款旨在保护调查严密有组织犯罪的警员或对有严重暴力行为的嫌疑犯实施逮捕的警员。如有疑问,应当咨询警督或更高级别的官员。

^④ 根据第 2.10 条的规定,通常应由最高级别的警官负责搜查行动,但可做以下安排:(1)在现场参与或协助搜查的督导警官可以指派其下级负责搜查行动,如果其具备以下条件:对实际情况更加熟悉;且是一名更适合负责搜查行动的警察。(2)如搜查行动中所有警察均为同一级别,则督导警官应明确指定一名负责人,或由行动组成员自行推举一人为负责人。(3)该高级警官以专家身份协助搜查,需兼任搜查督导人员或指定及推选的搜查行动负责人。除了(3)款外,本注释并不限制参加搜查或知道正在进行搜查的督导警官的职权。



分被批准或指派的,行使警察的特定权力和职责的人员。^①

B. 提交给警察的案件材料应写明执行任务的特定人员,获准或被指派执行哪项权力以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C. 警察随行人员或指定人员经批准后,在执行搜查的过程中,拥有与警察的任何搜查和扣押行为同等的权力。这些权力必须在警察在场和监督下行使。^②

2. 12 获得批准的指定人员:

A. 执行任务的警察有权合理地使用强制手段的,获得批准的指定人员拥有同样的权力使用强制手段。

B. 如具备以下要件,指定人员可使用强制手段进入任何场所:

- a. 有警察在场并监督的;或
- b. 为了:抢救生命;或阻止严重破坏财产的。

2. 13 指定人员必须关注与实施规程相关的任何法律条款。

三、搜查令与提交令

(一)申请令状前的准备工作

3. 1 已获得一定线索,有正当理由申请搜查令的,警察应根据合理的程序审查该线索是否及时、准确,且并非来自恶意或不可靠的渠道。如果该线索来自某个未经合作的匿名渠道,则不得申请搜查令。^③

^① 为了达到特定的搜查目的,警督或以上级别的警官可以批准调查案件警察不穿制服。

^② 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 16 条第 2 款,治安法官可签发搜查令允许警察以外的随行人员执行搜查令。例如,任何合适的拥有资格或某特殊领域技能的专业人员,以帮助准确地鉴别被搜查物品或对何处可能发现证据、怎样加以处理提供建议。他们无权使用强制手段进入场所,但在搜查进行中可停留在该处,有权不经占有人同意搜查或扣押财物。

^③ 在提出申请时,可不透露举报人的身份,但涉案警察应当做好治安法官或法官可能就以下方面提出问题的准备:(1)该渠道以往提供情报的准确性;(2)任何其他有关事项。